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发生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20,577,64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晶玮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 9 号		
传真	0316-6081283		
电话	0316-6081283		
电子信箱	ir@rangeid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润泽科技是全国领先的综合算力中心领域科技公司。公司成立十五年来始终以“构筑中国信息化产业长城，夯实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底座”为愿景，以“稳定、安全、可靠、绿色”为服务宗旨，坚持在智能算力、算力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等领域持续性、大规模投入，专注于园区级、高等级、高效高性能、绿色的综合算力中心的投资、建设、持有和运营，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领先的综合算力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同时，公司坚持以党建创新领航企业战略，以红色文化引领企业发展，形成了“党旗红、产业强、企业兴”的自身发展特色。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京津冀·廊坊、长三角·平湖、大湾区·佛山和惠州、成渝经济圈·重庆、甘肃·兰州和海南·儋州等全国 6 大区域建成了 7 个 AIDC 智算基础设施集群，基本完成了全国“一体化算力中心体系”框架布局，全国合计规划约 61 栋智算中心、32 万架机柜。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业务和 AIDC 业务。IDC 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主要采用批发模式，共同为头部互联网公司、大型云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AIDC 业务：公司作为智算中心的链主方，联合生态伙伴，通过汇聚资源、技术、模型、算法和数据，组织构建一个从智算基础设施，到智算平台，再到智算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生态，高质量输出高性能计算能力和大规模并行处理能力，为终端大模型客户提供智算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润泽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投、自建、自持、自运维”高等级综合算力中心集群的模式，以实现良好规模效应。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算力中心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以及运维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电力、电源设备、制冷设备、发电设备、机柜、算力设备等。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名录范围内通过比价、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主要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日常经营性采购主要为电力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供电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电力，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与售电公司签订了电力交易合同，积极参与国家电力交易。工程建设类采购主要为机房建设服务和各类设备。为保证算力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与大型国有建设施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设备类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集中采购，在保证设备质量、服务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

2、开发模式

（1）自投

公司基于其强大的客户信任关系和超前部署的行业发展研判能力，把握算力中心行业未来需求的规模、时间和地点，据此制定大型算力中心资源开发计划。公司主要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西北及海南地区的算力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上述区域一线城市周边城市规划选址并获取土地资源，并在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手续后，设立项目公司进行自主投资建设。

（2）自建

公司自行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通过总结提炼已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经验，不断迭代开发，提高完善算力中心规划建设水平，并通过与建设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紧密合作，以建造高等级算力中心。

3、运营模式

（1）合作运营

公司主要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的模式。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提出的运营服务等级要求，结合双方优势一站式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算力中心服务，即由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恒温、恒湿、电力稳定、供水稳定的 365×24 小时不间断机房环境，并由电信运营商提供带宽接入及其他电信增值服务。电信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收取相关服务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相关协议，由电信运营商根据机柜上架数量和约定价格向公司按月结算相关服务费。

（2）自运维

公司建立了以 ITIL、UPTIME、IFMA 等国际化体系标准为基础的专业运维团队体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算力中心服务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公司运维团队负责指导、协调和监控算力中心设施的日常运营，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主要包括楼层规划、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关键设施环境监控、事件回应管理和纠正、算力中心效率优化。公司通过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化标准的算力中心服务。公司开发了专有的算力中心运维管理软件平台，该运维平台是以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搭建，用于对整个算力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制定方针目标、进行管理评审，持续地改进算力中心的各项流程制度。通过该运维管理平台，可以实时了解各算力中心的资源运行情况、运维工作执行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运行的能耗指标、库存物资的实时状况、供应商信息等关键信息，便于对算力中心提供实时的管理和维护，并为客户提供以此为基础数据的算力中心运行状况报告。公司通过自建运维团队体系、建立运维平台、持续不断的内外部专业培训，从而为客户提供持续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四）业绩驱动因素

受益于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数据中心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 2023 年《数据中心发展综述》，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近 2,000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9%，算力规模排名全球第二。

行业方面：需求侧，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前沿技术的不断进步，将促进数据流量以及企业对于数据处理和分析需求激增，推动数据存储和计算需求的持续旺盛。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驱动智能算力需求高速增长，智算中心已成为重要新型基础设施。再次，因制造工艺接近物理极限带来的摩尔定律失效，导致芯片功率迅速上涨，AI 高密算力需求带来的散热挑战以及“双碳”政策下 PUE 严控推动液冷算力中心需求的高速增长，智算中心需求旺盛。供给侧，“东数西算”深入实施使得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土地和能耗限制更加严格、电力资源日益紧张，大量老旧、不合规机房不断出清。需求增长和优质资源的供给不足将使得一线城市机柜资源更加稀缺。

公司方面：IDC 业务，一方面 2023 年以前交付的算力中心上架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 2023 年以来公司加快全国 IDC 业务交付力度，京津冀园区、长三角园区、大湾区园区合计交付 5 栋算力中心，上架机柜总量和单机柜功率的持续提升亦将带动业绩稳步增长。AIDC 业务，受益于液冷解决方案应用和 AI 人工智能爆发带动智算需求快速增长，新增 AIDC 业务拓展顺利，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逐渐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3,310,849,208.60	16,008,449,352.33	45.62%	10,768,026,25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1,793,541.32	2,935,597,109.70	190.29%	2,557,763,420.4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350,788,339.36	2,714,740,688.79	60.27%	2,047,187,4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820,497.58	1,198,254,367.29	47.03%	721,948,1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911,819.87	1,137,933,183.69	50.18%	711,355,6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931,063.23	1,788,146,955.98	−30.43%	1,271,225,79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57	−34.39%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57	−34.3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38.80%	−16.26%	32.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499,284.48	874,234,371.88	998,180,978.40	1,669,873,7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56,259.04	372,450,744.15	417,968,985.51	641,644,5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441,449.22	375,758,167.61	418,874,888.09	590,837,31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79,497.66	682,052,024.25	885,737,518.14	−581,537,976.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7%	1,052,452,523	1,052,452,523	不适用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50,031,000	50,031,000	质押	34,300,000			
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46,323,079	46,323,079	不适用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	37,052,534	37,052,534	不适用				
启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7,789,399	27,789,399	不适用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27,789,399	27,789,399	不适用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25,010,460	25,010,460	不适用				
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1,305,205	21,305,205	不适用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6,786,651	16,786,651	不适用				
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293,434	15,293,434	质押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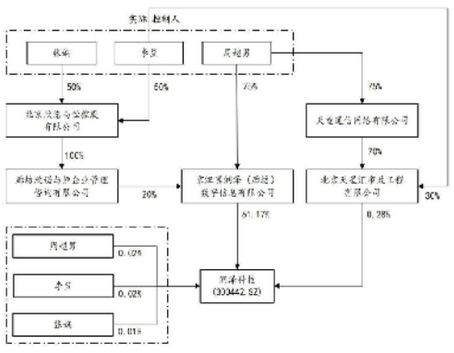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事项

为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滚动投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泽发展持有并运营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的 A-18 数据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五）在第五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1）；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复印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 是 □ 否		
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 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1、董事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 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总额下限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公司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7,138.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低于约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情形。

为此，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一）整改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内尽快依法召集董事会，并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有关延长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补充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在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未履行完毕的额度范围内（不低于人民币 7,861.1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2,861.16 万元）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2）结合目前市场情况，依法提高回购价格上限；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需）；

（4）为尽快完成整改，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同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

为切实履行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提前安排并预留资金，积极落实本次股份回购整改事宜；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强化相关人员内控合规意识。

（二）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在综合考量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金额下限，即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不超过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